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40股,占总股本的0.0018%,涉及3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7.21元/股,回购金额为176,230.40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9,985,318股减少至569,975,078股。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4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消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73.2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
A	100%
B	80%
C	60%
D	0%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2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A,解除限售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前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240股。

三、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240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0.3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8%。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的权益分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230.40元。

四、验资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176,230.4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31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69,985,318股减至569,975,078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6,552	0.58	-10,240	3,296,312	0.58
高管锁定股	1,110,712	0.19		1,110,712	0.1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95,840	0.39	-10,240	2,185,600	0.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678,766	99.42		566,678,766	99.42
三、总股本	569,985,318	100.00	-10,240	569,975,07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回购注销申请。

5、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31号)。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2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以自有资金300万元认购苏州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启源")新增注册资本11.4784万元,增资款的溢价部分计入苏州启源的资本公积金,并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受让王毅先生持有的苏州启源实缴注册资本49.9059万元,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启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7.8404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5.34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一)王毅,中国籍,身份证号为5104021968*******,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

(二)苏州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C4N2564B
工商注册号	32058400127134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36.36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梨路699号领袖云谷22幢01尸1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展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00	415.00	36.15
2	黄金成	230.00	230.00	20.04
3	李家红	140.00	140.00	12.2
4	王毅	100.00	100.00	8.71
5	樊斌	25.00	25.00	2.18
6	姜二林	40.00	40.00	3.48
7	苏州易展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4.36
8	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46	54.546	4.75
9	苏州君鼎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73	27.273	2.38
10	陈强	22.729	22.729	1.98
11	李玉琴	9.087	9.087	0.79
12	赵建根	13.64	13.64	1.19
13	王一松	9.087	9.087	0.79
合计		1136.362	1136.362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C4N2564B
工商注册号	32058400127134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36.36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梨路699号领袖云谷22幢01尸1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经营情况

苏州启源是一家专注于新型锰基新能源电池锰源前驱体的新材料公司,产品包括电池级硫酸锰、电池级四氧化三锰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全面覆盖镍钴锰三元材料、LMFP、富锂锰基材料、锰酸锂及钠电池正极材料锰源前驱体。

3、本次交易前后苏州启源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苏州启源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展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00	415.00	36.15
2	黄金成	230.00	230.00	20.04
3	李家红	140.00	140.00	12.20
4	王毅	100.00	100.00	8.71
5	樊斌	25.00	25.00	2.18
6	姜二林	40.00	40.00	3.48
7	苏州易展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4.36
8	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46	54.546	4.75
9	苏州君鼎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73	27.273	2.38
10	陈强	22.729	22.729	1.98
11	李玉琴	9.087	9.087	0.79
12	赵建根	13.64	13.64	1.19
13	王一松	9.087	9.087	0.79
合计		1136.362	1136.362	100.00

本次交易后,苏州启源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展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00	415.00	36.15
2	黄金成	230.00	230.00	20.04
3	李家红	140.00	140.00	12.20
4	王毅	50.0941	50.0941	4.3642
5	樊斌	25.00	25.00	2.18
6	姜二林	40.00	40.00	3.48
7	苏州易展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4.36
8	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46	54.546	4.75
9	苏州君鼎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73	27.273	2.38
10	陈强	22.729	22.729	1.98
11	李玉琴	9.087	9.087	0.79
12	赵建根	13.64	13.64	1.19
13	王一松	9.087	9.087	0.79
14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61.3843	61.3843	5.3478
合计		1147.8404	1147.8404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启源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402,503.69
负债总额	18,744,957.40
净资产	32,657,546.29
项　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909,528.71
营业利润	-7,375,985.04
净利润	-7,342,453.7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已对上述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豫A0002号)。

5、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河南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启源评估,根据河南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兆信评报字(2024)第05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苏州启源股东权益账面值3,860.28万元,评估值3,239.95万元,评估减值620.33万元,减值率16.07%。总资产账面值5,288.20万元,评估值4,667.87万元,评估减值620.33万元,减值率11.73%;负债账面值1,427.93万元,评估值1,427.93万元,无增减变动。

四、《苏州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目标公司:苏州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

原股东:黄金成、李家红、王毅、姜二林、樊斌、苏州展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易展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君鼎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3名目标公司股东。

二、主要条款

第二条　本次增资方案

本轮增资后,目标公司估值为人民币30,000万元,投资方同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1%的股权,其中11.4784万元登记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8.521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投资方认购增资完成后,最终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确定为1147.8404万元人民币,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本轮增资完成前若因目标公司原股东发生变更,则不影响本轮增资投资方的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展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有限合伙)	415.00	415.00	36.15
2	黄金成	230.00	230.00	20.04
3	李家红	140.00	140.00	12.20
4	王毅	100.00	100.00	8.71
5	樊斌	25.00	25.00	2.18
6	姜二林	40.00	40.00	3.48
7	苏州易展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4.36
8	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46	54.546	4.75
9	苏州君鼎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73	27.273	2.38
10	陈强	22.729	22.729	1.98
11	李玉琴	9.087	9.087	0.79
12	赵建根	13.64	13.64	1.19
13	王一松	9.087	9.087	0.79
14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61.3843	61.3843	5.3478
合计		1147.8404	1147.8404	100.00

第三条　与本轮增资有关的承诺

3.1　目标公司股东会已就本次增资事宜作出书面决议,并接受投资方作为新股东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且原有股东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3.2　投资方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已得到合法授权,其内部权力机构已作出同意本次股权投资等事宜的相关书面决议。

3.3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公司性质、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3.4　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批、登记等费用)由投资方承担;但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前为本次增资聘请之法律等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各方自行负担。

第四条　增资价款支付

4.1　支付时间、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将300万元增资价款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第五条　变更登记手续

5.1　目标公司应在本轮增资全部到位后一个月内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在目标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后,目标公司及时向投资方提供经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或经投资方认可的股东名册。

5.2　投资方应根据审批和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完成上述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本次增资的完成

6.1　在下列条件均成就时为本次增资完成:

6.1.1　目标公司股东会通过进行增资的议案,并已作出书面决议;

6.1.2　目标公司股东会通过本次增资及接受投资方作为新股东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并已作出书面决议;就本次增资所涉及的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已获股东会决议通过;

6.1.3　各方已签署本协议;

6.1.4　投资方已付清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价款;公司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章　程变更等)手续已办理完毕。

6.2　本增资协议生效、增资价款付清完成后,投资方即正式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7.1　投资方的一般陈述与保证

7.1.1　投资方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为境内合格的投资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主体的审核要求。

7.1.2　投资方有合法的权利及全部权力和权限,签订和履行其为一方当事人的交易文件或与交易文件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这些文件一旦签订即按照各自的条款构成对其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7.1.3　投资方已采取为被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根据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将要签订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公司行动。

7.1.4　投资方应当依照本协议按时足额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价款,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性。

7.2　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特别陈述与保证

7.2.1　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有关公司的文件资料,及就有关事项所作出的说明或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和历史沿革资料、业务经营状况、审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不动产产权证明、知识产权权属信息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7.2.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必要权利及授权、许可及同意,并且上述授权、许可及同意直至本协议签署日止,仍将处于有效期内,亦没有引致上述授权、许可及同意或任何执照被取消及吊销的情况。

7.2.3　目标公司自成立之日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目标公司没有实质性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重大协议中的任何规定,也没有任何事件发生目构成实质性违反任何上述重大协议,或在通知发出的情况下构成实质性违反任何上述重大协议的行为;除已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负债以外,目标公司未发生中国公认会计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或其注释中披露之外的任何种类的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质量索赔等);目标公司没有以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涉及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没有卷入任何可能使目标公司遭受处罚的调查、行政程序;目标公司就其业务合法地拥有知识产权,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无需征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授权;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形,若投资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后2年内发现上述行为或情形或有关第三方或政府部门在本协议签署日后2年内就上述行为或情形开始向目标公司进行调查或提出任何要求、主张或处罚、无论上述调查、要求、主张或处罚终于何时,目标公司和原股东保证投资方不会因上述行为或情形遭受损失。

7.2.4　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其资产、业务、财务、税务等有不利影响、并可能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

7.2.5　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不会违反本协议并做出损害投资方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7.2.6　目标公司向其他任何股东提交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应在提供给其他股东的同时向投资方提供。

7.2.7　本协议签署日后至目标公司IPO前,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其他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的,须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方。

7.2.8　本协议签署日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产和资金,也不要求目标公司为自己或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7.2.9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中所载的公司股权结构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协议签署日前公司的资本结构,股权没有被设置代持、质押等第三者权益。

7.2.10　在投资方增资入股前,目标公司及下属机构已经交纳全部应缴税款且无需缴付任何与税款相关的罚款、附加费或利息,未涉及任何与税务有关的处罚、纠纷和诉讼。

7.2.11　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投资方享有与所有股东同等的表决权、知情权、财产权等股东权。

7.2.12　目标公司未向任何经济实体或个人转让或许可使用任何公司所拥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诀窍等知识产权。

7.2.13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行为而引起的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应该由责任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竞业禁止

8.1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保证其一切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确定的经营范围内。

8.2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原股东保证目身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境内不实施也不许可任何其他方为其实施以下行为: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或其他形式任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目标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主体或业务。

8.3　目标公司应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保密协议,约定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在离开公司二年内不得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在相关企业任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行为。

9.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损失的利息以及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各方均可以向投资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各方对于本协议的存在及内容以及本协议签订为止进行的各当事方之间的协商、获悉的对方商业信息,以及今后基于本协议进行的各当事方之间协商的内容必须保守秘密。除向审批机关提交等与履行本协议有关且根据本协议规定必须公开该等内容的情况外,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发表。

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

一、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王毅

乙方(受让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

目标公司:苏州启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第二条　股权转让方案

2.1　本轮股权转让,转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目标公司估值23,000万元人民币计算。

2.2　转让方同意出让持有的目标公司4.34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9.9059万元。

2.3　受让方同意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简称"转让价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3478%的股权。

2.4　受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展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00	415.00	36.15
2	黄金成	230.00	230.00	20.04
3	李家红	140.00	140.00	12.2
4	王毅	50.0941	50.0941	4.3642
5	樊斌	25.00	25.00	2.18
6	姜二林	40.00	40.00	3.48
7	苏州易展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4.36
8	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46	54.546	4.75
9	苏州君鼎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73	27.273	2.38
10	陈强	22.729	22.729	1.98
11	李玉琴	9.087	9.087	0.79
12	赵建根	13.64	13.64	1.19
13	王一松	9.087	9.087	0.79
14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61.3843	61.3843	5.3478
合计		1147.8404	1147.8404	100.00

第三条　与本轮股权转让有关的承诺

3.1　目标公司股东会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作出书面决议,且原有股东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3.2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公司性质、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3.3　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批、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前为本次增资聘请之法律等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各方自行负担。

3.4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变更登记手续

5.1　目标公司应在本轮股权款支付完成后一个月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5.2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根据审批和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完成上述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本次股权转让的完成

6.1　在下列条件均成就时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6.1.1　目标公司股东会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的议案,并已作出书面决议;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已获股东会决议通过;

6.1.2　各方已签署本协议;

6.1.3　乙方已付清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章程变更等)手续已办理完毕。

6.2　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股权转让价款付清完成后,乙方即正式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行为。

7.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损失的利息以及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五、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股份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24-00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铁静女士、杨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于铁静,女,1971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合规部主任。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战略投资部常务副主任、稽核管理部常务副主任、稽核管理部主任。

杨云,女,1975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曾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综合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位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3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4年3月31日,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644.90万元,全部为下游经销商担保;担保责任余额为124,936.79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责任余额为38,537.16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责任余额为86,399.63万元。

二、截至2024年3月31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户数为837户,其中上游供应商在保户数为88户,下游经销商在保户数为749户。

三、截至2024年3月31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前五名被担保人情况:

序　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第一名	上游供应商	2,294.44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青贮	良好	是
第二名	上游供应商	1,583.33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青贮	良好	是
第三名	上游供应商	1,5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青贮	良好	是
第四名	下游经销商	1,499.83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五名	上游供应商	1,458.28	6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奶牛、设备、青贮	良好	是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 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15:00-17:15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方向等内容,公司定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参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会议主题及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围绕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专项工作关于"争做资本市场主业突出、优强发展、治理完善、诚信经营的表率"的要求,秉承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的原则,以"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主题,向市场充分展现南方电网控股上市公司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助推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实践、2023年度生产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发展规划等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视频、网络文字互动及云参观等形式,就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2024年度工作计划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